

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由校長召集成立(人數不得少於5人)。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導師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1名。

肆、推薦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 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並兼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等品德優良內涵。

(二) 依上述條件由各班導師至多推薦2名候選人參與選拔。

(三) **學習卓越市長獎**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(學習卓越市長獎係指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成績第一名者)

(四) **特殊展能市長獎**最後選拔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(本校今年可提報1位名額)。

★**注意事項：**(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)

1、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2、各校優秀畢業生等獎項之遴選依評選辦法審議通過，相關審議紀錄應至少留存1年。評選過程秉公開、公正原則，並妥為溝通說明。

3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伍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級任老師請上網下載表格並做初步審查，每班提報至多 2 人為候選人。
2. 本階段於 109 年 5 月 5 (星期二) 收件並複審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8 (星期五) 召開會議審查。

陸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◎各班推薦之候選人若生活品行不良或曾違反重大校規，審查委員會得以退件處理。

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公、私立機關比賽之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 教育部、教育局等公家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 校內競賽 (運動會、國語文競賽、學藝競賽…等)，個人部分得採記 6 學年成績，但團體部分僅採記高年級成績。
- (四) 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 (或獎盃、獎牌等) 僅採記前三名。
- (五)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。(提報後由審查委員會評定是否採記)
- (六) 特殊展能表現 (分個人及團體部分) 需依體育、語文、藝文三個類別具體事蹟傑出表現一一表列，且每一類別總積分上限各為五十分。
- (七) 自 108 學年度始之校內頒發之獎狀應以正確等第明列 (1. 名次或 2. 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) 獎勵文字用詞。凡列「優良、優異、優選」等非明確等第之獎狀，一律不予採計。(108.05.08 審查會議修正案決議)
- (八) 各種獎項績分表 (含個人與團體) 之績分認定如有疑慮時，由審查委員會評定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山佳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 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 簽名	
生 活 照 片					
具體 品德 優良 內涵 事蹟 描述					

★**個人表現**～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導師審核正本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/ 名次	主辦單位	層級 代號	類別 說明	積分
例	新北市三鶯區 107 年度 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C	體育	4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本表合計積分為（ ）分						

註：類別說明包含：體育、語文、藝文等。

★**團體表現**～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導師審核正本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/ 名次	主辦單位	層級 代號	類別 說明	積分
例	新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舞蹈比賽	優等	新北市政府	D	技能	5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本表合計積分為（ ）分						

註：類別說明包含：體育、語文、藝文等。

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分標準表

一、個人比賽：

層級單位 名 次	校 內 (A)	鄉鎮市區 (B)	三鶯分區 (C)	縣、市 教育局 (D)	全國中央 教育部 (E)
第一名 (特優)	3	5	6	7	9
第二名 (優等)	2	4	5	6	8
第三名 (甲等)	1	3	4	5	7
第四名 (佳作) 以後		2	3	4	6

◎「山佳榮譽獎座」、「學期(總)成績」、「英文檢定通過6級」等學業成績，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◎新北市分區(非行政九大分區)比賽成績列入縣市教育局層級計算積分，如：「新北市分區舞蹈比賽」、「新北市中一區美術比賽」、「新北市分區偶戲比賽」…等。

◎第四名(佳作)以後(例：第六名)，需有獎狀、獎牌或獎盃等證明，才可列入計算。

☆自 108 學年度始之校內頒發之獎狀應以正確等第明列(1. 名次或 2. 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) 獎勵文字用詞。凡列「優良、優異、優選」等非明確等第之獎狀，一律不予採計。(108.05.08 審查會議修正案決議)

二、團體比賽：

層級單位 名 次	校 內 (A)	鄉鎮市區 (B)	三鶯分區 (C)	縣、市 教育局 (D)	全國中央 教育部 (E)
第一名(特優、冠軍)	2	4	5	6	9
第二名(優等、亞軍)	1	3	4	5	8
第三名(甲等、季軍)		2	3	4	7
第四名(佳作、殿軍) 以後			2	3	6

◎新北市分區(非行政九大分區)比賽成績列入縣市教育局層級計算積分，如：「新北市分區舞蹈比賽」、「新北市中一區美術比賽」、「新北市分區偶戲比賽」…等。

◎第四名(佳作、殿軍)以後(例：第六名)，需有獎狀、獎牌或獎盃等證明，才可列入計算。